

2023年度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燃气、供水、排水除外，下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办法、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职责。

（三）负责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和改造工作，编制维护、改造经费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各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

（五）负责监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等安全监管工作。

（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七）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八）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流动商贩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

（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镇区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十）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将中心城区泥头车遗撒执法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委托下放镇区行使，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将中心城区以外的市政管理方面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户外广告、环卫审批权，园林绿化管理方面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权委托下放镇区行使。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划转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后，其行业监管责任主体不变，继续履行行政检查、行政指导等职责。行政检查时，发现有涉嫌违法行为的，将所涉及的现场检查记录、照片、录像或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认定清楚违法事实，进行行政处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时，涉及相关需要进行定性或技术支撑的，可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协助，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予以解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内设14个科室，以及4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14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科、财务装备科、城市管理监督科、信访宣传

科、审批服务办公室、市容环境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组织人事科、垃圾分类管理科。4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分别是：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是局本级和下属4个事业单位，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均不单独编制决算，汇总至本局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4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9.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4.8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3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7.6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2,812.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8.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9.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728.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728.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6,728.74	总计	60	86,728.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728.74	86,72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74	26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8.27	3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8.27	3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2	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	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59.17	1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59.17	1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8	6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8	6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90	3,0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90	3,0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43	4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4.00	1,9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61	4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86	2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64	9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64	9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4	9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812.98	82,81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62.31	6,56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24.16	3,9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4	城管执法	1,123.60	1,12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4.56	1,46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098.20	33,09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098.20	33,09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70.54	42,8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70.54	42,8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4.89	27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74.89	27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58	49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58	49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58	49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728.74	8,927.20	77,801.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74	0.00	269.74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8.27	0.00	38.27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8.27	0.00	38.2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2	0.00	2.82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	0.00	2.82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59.17	0.00	159.17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59.17	0.00	159.1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8	0.00	69.4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8	0.00	69.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90	3,03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90	3,03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43	45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4.00	1,95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61	419.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86	209.8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64	0.00	97.64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64	0.00	97.64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4	0.00	97.6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812.98	5,388.72	77,424.2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62.31	5,388.72	1,173.6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24.16	3,924.1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4	城管执法	1,123.60	0.00	1,123.6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4.56	1,464.56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03	0.00	7.03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03	0.00	7.03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098.20	0.00	33,098.2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098.20	0.00	33,098.2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70.54	0.00	42,870.5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70.54	0.00	42,870.5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4.89	0.00	274.89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74.89	0.00	274.8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58	498.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58	498.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58	498.5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4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9.74	269.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4.8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39.90	3,039.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7.64	97.6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812.98	82,538.09	274.8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8.58	498.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90	9.9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728.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728.74	86,453.85	274.8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6,728.74	总计	64	86,728.74	86,453.85	27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453.85	8,927.20	77,52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74	0.00	269.74
20125	港澳台事务	38.27	0.00	38.27
2012505	台湾事务	38.27	0.00	38.2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2	0.00	2.8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	0.00	2.82
20133	宣传事务	159.17	0.00	159.17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59.17	0.00	159.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8	0.00	69.4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8	0.00	6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90	3,039.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90	3,039.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43	456.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4.00	1,954.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61	419.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86	209.8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64	0.00	97.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64	0.00	97.6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4	0.00	97.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538.09	5,388.72	77,149.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62.31	5,388.72	1,173.6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24.16	3,924.1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23.60	0.00	1,123.6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4.56	1,464.56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03	0.00	7.0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03	0.00	7.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098.20	0.00	33,098.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098.20	0.00	33,098.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70.54	0.00	42,870.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70.54	0.00	42,87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58	498.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58	498.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58	498.5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	0.00	9.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90	0.00	9.90
2240109	应急管理	9.90	0.00	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37
30101	基本工资	635.83	30201	办公费	28.19
30102	津贴补贴	2,308.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79.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45	30204	手续费	1.68
30107	绩效工资	451.35	30205	水费	3.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9.61	30206	电费	41.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86	30207	邮电费	10.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8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7	30211	差旅费	5.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4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2.79	30215	会议费	0.25
30301	离休费	48.94	30216	培训费	5.12
30302	退休费	2,294.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0
30305	生活补助	4.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3.6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4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6.0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46.87		公用经费合计	58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4.89	274.89	0.00	274.8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74.89	274.89	0.00	274.8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74.89	274.89	0.00	274.89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274.89	274.89	0.00	27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06	0.00	63.45	36.16	27.29	2.61	66.06	0.00	63.45	36.16	27.29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86,728.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728.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453.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77.96万元，增长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管养设施量及人工费用增加、历年项目结算及新增不可预见项目等原因，城市维护费增加2111.92万元；二是划转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123.03万元。其中第五届海峡两岸中山论坛经费增加38.27万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增加159.17万元、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增加9.9万元，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减少82.74万元，空间规划项目经费减少0.97万元，办案费减少0.6万元；三是《中山市镇街厨余垃圾处置费价格调控机制实施细则》已在2023年落地实施，三大基地营运费增加，2023年垃圾处理费补贴增加4789.91万元；四是本年度有2辆汽车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更新购置了2辆新能源汽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经费36.16万元；五是基本建设类项目增加442.49万元；六是年内在职人员减少5人，离退休人员减少15人，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人员供养经费减少，基本支出较去年减少204.35万元；七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美丽中山建设三年行动绩效评审经费、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物业管理费等项目增加104.81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修缮费、城管执法制服及装备购置等项目减少126.0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0.38万元，下降57.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基本建设工程实际进度，本年度预算安排较上年相应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04.6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取消代管资金“环境补偿金”项目，设立专户，纳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86,728.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6,728.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92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4.35万元，下降2.2%。主要变动情况：年内在职人员减少5人，离退休人员减少15人，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人员供养经费减少，基本支出较去年减少204.35万元。

2. 项目支出77,801.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07.3万元，增长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管养设施量及人工费用增加、历年项目结算及新增不可预见项目等原因，城市维护费经费增加2111.92万元；二是《中山市镇街厨余垃圾处置费价格调控机制实施细则》2023年落地实施，和三大基地营运费增加，垃圾处理费补贴支出增加4789.91万元；三是本年度预算无合同保证金和

环境补偿金项目，支出减少2704.63万元；四是基建计划经费根据实际结算进度，支出增加72.11万元；五是本年度有2辆汽车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更新购置了2辆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增加36.16万元；六是划转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123.03万元；七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美丽中山建设三年行动绩效评审经费、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物业管理费等项目增加支出104.81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修缮费、城管执法制服及装备购置等项目减少支出126.01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6,728.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453.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77.96万元，增长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管养设施量及人工费用增加、历年项目结算及新增不可预见项目等原因，城市维护费增加2111.92万元；二是划转专项经费较上年增加123.03万元。其中第五届海峡两岸中山论坛经费增加38.27万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增加159.17万元、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增加9.9万元，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减少82.74万元，空间规划项目经费减少0.97万元，办案费减少0.6万元；三是《中山市镇街厨余垃圾处置费价格调控机制实施细则》已在2023年落地实施，三大基地营运费增加，2023年垃圾处理费补贴增加4789.91万元；四是本年度有2辆汽车达到强制报废

年限，更新购置了2辆新能源汽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经费36.16万元；五是基本建设类项目增加442.49万元；六是年内在职人员减少5人，离退休人员减少15人，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人员供养经费减少，基本支出较去年减少204.35万元；六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美丽中山建设三年行动绩效评审经费、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物业管理费等项目增加104.81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修缮费、城管执法制服及装备购置等项目减少126.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0.38万元，下降57.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基本建设工程实际进度，本年度预算安排较上年相应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6,728.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453.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48.64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管养设施量及人工费用增加、历年项目结算及新增不可预见项目等原因，追加城市维护费预算2525万元；二是新增划转专项经费共计357.43万元，其中第五届海峡两岸中山论坛经费38.27万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159.17万元、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9.9万元，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140.24万元，空间规划项目经费7.03万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2.82万元；三是根据基建项目实际进度，增加14个基建项目442.49万元；四是年内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人员供养经费减少，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56.4万元；五是认真贯彻落实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垃圾处理费补贴、物业管理费、宣传印刷费等项目1219.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4.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4.8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4个，按实际结算进度申请预算274.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6.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6.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85万元，增长118.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3.45万元，完成预算63.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42万元，增长126.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6.16万元，完成预算36.1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1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29万元，完成预算27.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4万元，下降2.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预算2.6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3万元，增长19.7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度有2辆汽车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更新购置了2辆新能源汽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经费36.16万元；二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年度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34人次，接待支出相应增加0.43万元；三是公车维修（护）、燃油费等减少0.74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45万元，占96.1%；公务接待费支出2.61万元，占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6.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2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勤以及垃圾处理管理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1万元，主要用于来访调研单位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次，接待人数共118人。主要包括接外市单位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产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0.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48万元，下降4.6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委托业务费增加19.9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31.7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减少4.8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9.15万元，其他费用减少2.7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835.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10.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264.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542.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408.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6.2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市管理执勤以及垃圾处理管理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对33个项目，共涉及资金86453.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岐港片区（员峰新涌）截污改造工程、莲峰山公园边坡加固工程、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一期调节池清淤技改工程、中心城区小型污水管道维修工程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4.8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结合我局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选取了“城市维护费”、“垃圾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费营运补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费用”、“宣传印刷费”5个资金规模较大，目标产出覆盖面较广的项目，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自评分为99.85分。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全流程全覆盖，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37个项目绩效自评，其中，22个项目评为“优”等次，15个项目评为“良”等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6926.63万元，执行数86728.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完成道路清扫面积约1020万平方米，河面保洁长度约94.2公里，面积约634.6万平方米，管理公厕105座，积极推进环卫设施建设与改造，选址新建公厕6座，升级打造标杆公厕1座，推动老虎坑转运站设施设备完善升级，启动东明转运站改造升级项目。2023年完成市属园林绿化维护面积565.7万平方米，市属园林绿化日常管养维护到位，有关配套服务设施正常运行，局部绿化景观及配套服务设施功能进一步提升，成功保障并配合了市政府各项大型活动、创建迎检及应急抢险等工作任务，营造出了舒适安全的城市园林绿化环境。2023年完成市政道路养护314.8公里，维修路灯25572盏，桥梁监测144座，市政路灯亮灯率达99.72%，有效保障中心城区及15米以上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质量良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安全。

2023年三大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共焚烧处理生活垃圾238.9万吨，资源化处理有机垃圾18.92万吨，三大基地垃圾焚烧厂烟气排放指标每月检测达标，上网发电9.1亿度，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保持全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2023年完成每季度对全市22个镇街开展垃圾分类考核，全年共检查597个点位，助力中山连续七个季度在住建部垃圾分类评估中位列第一档，成效显著，跻身大城市第一档，在全国80个大城市中排名第11位。提高市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达到95.07%；群众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2.99%；群众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78.92%；群众垃圾分类满意度达到89.01%。2023年完成中山市智慧城管平台项目和公园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共2个系统建设工作，完成“中山城管便民通”微信公众号服务项目，门户网站技术服务项目和数字环卫管理系统共3个系统的运维工作。全力打造垃圾处理全流程监管平台，以需求为导向推动智慧城管应用模块开发，开启园林环卫作业监理、市政工程批后监管业务流程智慧化、科学化的新尝试。2023年在各类媒体平台、公众号、政务网站等发布城管报道信息1427篇（次），发布总数较去年增加约80%；成功举办庆祝广东省第30个环卫工人节“七个一”系列活动和紫马岭公园建园30周年图片展；制作《美丽中山建设三年行动》2023年工作总结片；重点依托阵地开展城市管理普法、体验开放日等活动。发现的问题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不够强，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执行力度与要求有差距，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绩效目标量化程序不高，部分定性指标的设置与表述不够规范。下

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优化评价流程，提高评价标准和质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和日常工作指导，逐步向精细化、标准化、集约化管理推进，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探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力方法，通过制定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绩效运行监管等内控约束手段，压实部门主体责任，为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排除障碍，打开新局面。

生活垃圾分类测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75万元，执行数为89.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每季度对全市22个镇街开展垃圾分类考核，全年共检查597个点位，助力中山连续七个季度在住建部垃圾分类评估中位列第一档，成效显著，特别是在2023年第三季度评估中，中山由中等城市调整为大城市，跻身大城市第一档，在全国80个大城市中排名第11位；每季度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公共机构进行检查，全年共检查175个，有效提升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切实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达到95.07%；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2.99%；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78.92%；提升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满意度达到89.0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针对项目实施内容设置质量和时效指标，缺少垃圾减量、再生资源再利用率相关的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名称与指标值设置不对应；自评材料与单位自行填报的完成值存在差异；单位自行填报的完成值不够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编制原则，综合考虑资金支出内容、历史业绩水平、

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科学设置符合资金和项目特性、易衡量考核的绩效指标。针对本次自评复核发现的存在问题，应重点关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质量和时效指标以考核项目完成情况，并根据项目特性增设垃圾减量、再生资源再利用率相关的效益指标；在配合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时，应提供完整准确的自评佐证材料，注重材料间的逻辑关联，充分佐证项目实施情况，不断提升自评工作质量。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知》（中财绩函[2024]109号），本项目绩效评价复核结果95分，评价等级“优”。

垃圾处理费补贴、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794.15万元，执行数为42780.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三大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共焚烧处理生活垃圾238.9万吨，资源化处理有机垃圾18.92万吨，三大基地垃圾焚烧厂烟气排放指标每月检测达标，上网发电9.1亿度，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保持全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指标提供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欠缺说服力，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和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产出；加强预算执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项目结算工作，日常做好项目实行进度的跟踪监管，编实编细部门预算，提高资金测算精准度。

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130.71万元，执行数为30130.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完成道路清扫面积约1020万平方米，河面保洁长度约94.2公里，面积约634.6万平方米，管理公厕105座，积极推进环卫设施建设与改造，选址新建公厕6座，升级打造标杆公厕1座，推动老虎坑转运站设施设备完善升级，启动东明转运站改造升级项目。2023年完成市属园林绿化维护面积565.7万平方米，市属园林绿化日常管养维护到位，有关配套服务设施正常运行，局部绿化景观及配套服务设施功能进一步提升，成功保障并配合了市政府各项大型活动、创建迎检及应急抢险等工作任务，营造出了舒适安全的城市园林绿化环境。2023年完成市政道路养护314.8公里，维修路灯25572盏，桥梁监测144座，市政路灯亮灯率达99.72%，有效保障中心城区及15米以上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质量良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缺少生态环境效益指标；部分指标提供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欠缺说服力，自评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应根据项目特性和考核内容完善指标设置；增强责任意识，提高佐证材料报送质量，提高自评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